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200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9
財務資料概要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4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 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HALIM Sudjono先生
丘彬和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 ·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主席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運光先生 主席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 – 174號
越秀大廈602室

主席報告



黃進益
董事長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萎靡不振，主要由於連番爆發次按危機，導致美國房地產市場全面衰退，對金融機構造成沉重打擊。金融海嘯引發大量裁員，其中銀行業及大部分出口國之生產業情況尤其嚴重。全球貿易量急遽下挫，加上信貸緊縮，令銀行界信心動搖，貿易融資大幅減少。合板業未能獨善其身，亦面對成本、定價及需求方面之沉重壓力。在出口量不斷下降及預算赤字不斷增加之境況下，大部分國家貨幣兌美元均疲弱，部分國家更已經或將會步入衰退。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減至94,700,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現時環球經濟疲弱，對集團產品之需求造成影響。由於大部分銀行因全球信貸市場緊縮而減少借貸，集團客戶於獲取貿易融資方面亦面對重重困難。集團中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更於去年底前停止業務營運。此情況導致集團承受36,500,000美元之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來自就資產減值虧損及呆賬作出撥備以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集團旗下其他營運公司亦蒙受損失，原因為原木、木材及原油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大部分時間持續攀升，導致毛利減少。

營運方面，集團現正改善運作程序，以提高僱員生產力，同時專注於適時生產合宜之產品組合，盡量減少耗費材料。集團現正整頓及精簡經營成本，而管理層亦以鉅細無遺之方針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務求充分善用資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傳統產品，包括普通合板、防水合板及地板產品。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集團將維持及進一步改善與現有及新原木供應商之關係，確保優質原木供應穩定無間斷。集團另將集中改善其產品質素，務求切合客戶需求，確保產品準時送抵客戶手上。集團之營銷隊伍將致力爭取更多2.4毫米合板及特大合板等高價值產品之銷售額，銳意在現有市場為集團締造獨特優勢，同時在新興市場開展新業務。此外，集團將不斷加強其管理團隊之實力，特別是團隊成員在技術及產品方面之知識及技能，並向全體僱員重點灌輸責任感、啟發能力、創意、效率、質素及準時等主要管理理念。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在此艱困年度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向集團給予之支持和信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受到季候風加上雨季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方告結束之影響，原木收成及向集團等合板製造商的供應量均受到限制，導致原木價格平均上升20%。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危機不斷惡化，影響原木供求，導致原木及木材價格波動不穩。基於客戶需求變動不定，原木供應商因而減少產量，令所有合板製造商面對不同程度之不利影響。原油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價格亦於二零零八年大部分時間飆升，以致集團直接成本上漲，當中尤以運輸、公用設施及膠水成本為甚。集團需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助舒緩成本上漲帶來之壓力。集團更加強集中其產品組合及市場組合之多元化發展，務求改善其邊際利潤。

由於環球經濟動盪，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營運環境因而舉步為艱。中國出口退稅維持於5%之低水平，而俄羅斯政府更將其原木出口稅率上調至25%，令原材料持續供應緊絀。在其他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之境況下，集團於中國之廠房難以錄得盈利，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終止中國廠房之業務。

即使面對市場動盪帶來之緊張局面，集團於馬來西亞廠房之產能達致接近70%。憑藉更先進優良之生產流程，集團得以降低木材損耗，故集團之利用率上升至50%以上，高於行業標準。藉此，集團得以減低直接原料成本，同時令集團產品及市場組合更趨完善，而集團廠房工人之生產力亦相應提高。此外，集團在生產中運用不同種類、等級及大小之木材，務求在提高產量之同時，亦能降低材料成本。防水合板及普通合板繼續佔廠房總生產量絕大部分。集團亦就於現有及新興市場開展之新業務，生產2.4毫米合板及特大合板等新產品。

市場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減少22.3%，銷往歐洲及東南亞地區之產品佔50.4%，二零零七年則為33.1%。為建立更均衡市場組合，集團減少依賴單一市場，更於新興市場發掘及開展新業務。銷往日本及韓國之產品佔二零零八年營業額之25.6%，去年則為34.1%。日本市場持續疲弱，此乃由於過去數年合板產品供應過量，加上新房屋需求偏低，導致當地房地產市場之發展持續呆滯。集團外銷往韓國市場之防水合板及結構膠合板並無上升，佔二零零八年營業額9.44%，二零零七年則為12.91%。由於美國房地產市場蕭條，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下降至佔全年總銷售額5.6%。直至及除非最終解決次按危機之問題，否則，集團預期此情況難以於短期內即時復甦。於中國之地板產品業務因囤積過多存貨而停滯不前。因此，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並無升跌，佔二零零八年總銷售額13.6%，二零零七年則為13.9%。

目前環球經濟動盪，導致大部分國家出現越來越多業務倒閉及衰退之情況。集團大部分客戶擱置訂單，令全球成交量大幅收縮。由於全球信貸緊縮，集團客戶在獲取貿易融資方面困難重重。儘管如此，集團致力瞭解客戶需要及洞悉市場趨勢，以助開發2.4毫米合板及特大合板等新改良產品。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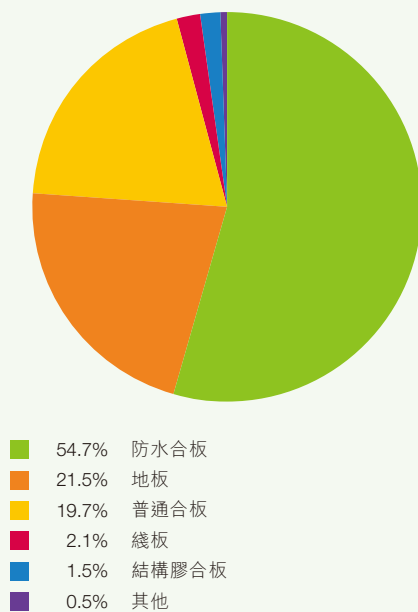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預期市況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放緩，需待二零零九年底方有望逐漸復甦。鑑於全球經濟復甦需時，集團將整合其實力及資源，以克服維持業務發展將面對之重重障礙。除完善生產力及產品組合外，集團將不斷改善產品質素、成本效益及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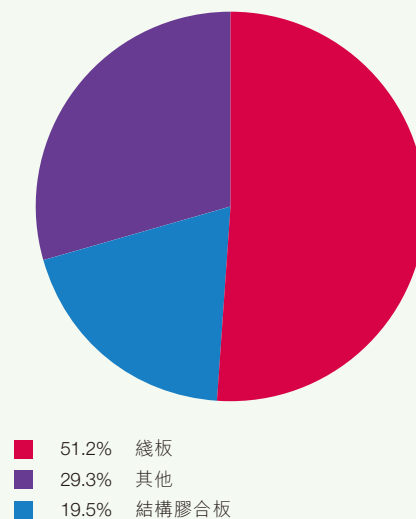
集團預期，其聯營公司之原木業務將對其利潤帶來正面貢獻。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日本、中國及歐洲等傳統市場，同時積極涉足菲律賓及中東等新興市場，以拓展更多新業務。集團將精簡其業務流程及經營，力求為其現有及新客戶締造美滿業績。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二零零八年銷售額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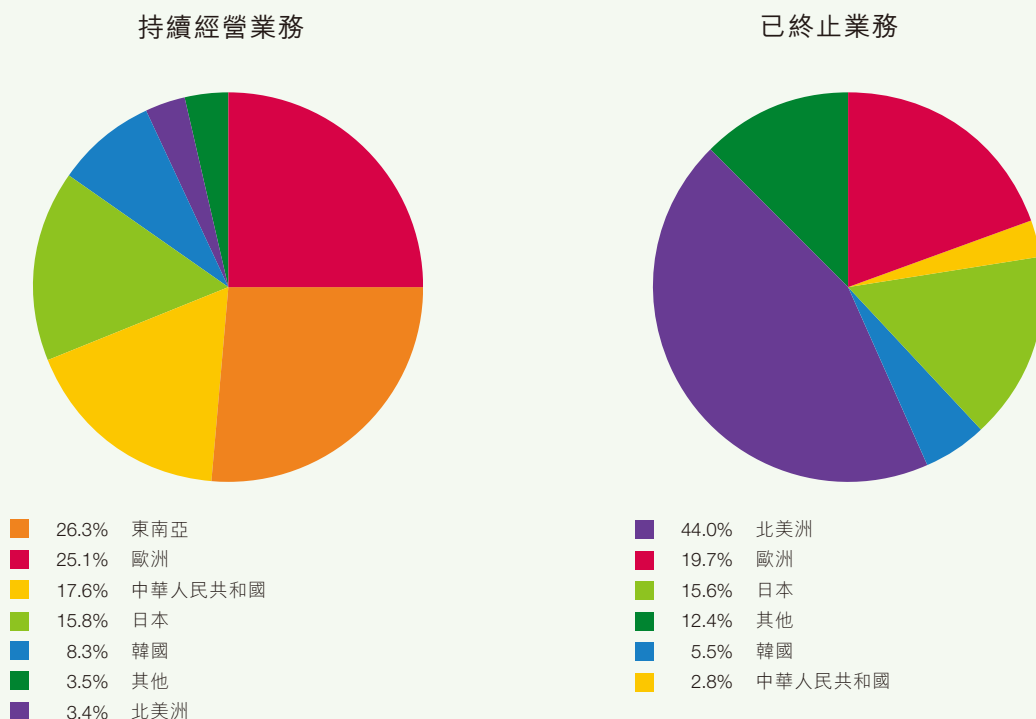


已終止業務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二零零八年銷售額*



* 按地區劃分之商品銷售及分銷乃按商品付運地點而釐定。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00,000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及就中國業務一名主要客戶作出撥備，加上集團財務表現主要因全球金融危機不斷加劇而疲弱，其中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情況尤甚。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八年四月，就收購於馬來西亞40,000畝林區特許權49%權益方面，集團已完成收購行動約四分之一。由於收購林區特許權受到馬來西亞政治不明朗拖累而進展緩慢，加上全球金融危機持續惡化，故原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餘下四分之三林區特許權之收購未有如期實行。然而，本集團決意就日後爭取更穩定的原木供應，並已就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有2,549名員工，其中2,515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之廠房工作。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資產抵押詳情

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60,00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13,000,000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200,000美元；銀行結存約600,000美元；其他資產約700,000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完成收購約30,000畝特許權之49%權益外，本集團於短期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67,330	69,2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	(5,744)
債項淨額	65,657	63,472
權益總額	8	36,520
資本總額	65,665	99,992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00%	63%

二零零八年內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若干僱員向於中國之大連地方勞工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結欠工資及補償付款，並在無大連環球之代表下獲頒仲裁命令。由於中國境內並無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管理人員，本判決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執行，並可能因而產生若干或有負債。根據截至本日止本集團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支付所需之應計款項，因此，除該等大連環球已作出撥備之款項外，預期有關或有負債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黃種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6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Ankan Holdings Limited、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佳富貿易有限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SMI Global Corporation、Sevier Pacific Limited、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七九年在印尼開展林木業務，在林木業積逾三十年經驗，最初為原木出口商，後成為合板製造商及經銷商。除合板業務外，彼亦參與其他投資，包括棕櫚油、船務、採礦、地產及酒店等。

黃種嘉先生，41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為黃進益博士之長子。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及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文憑並擁有約二十年林木業經驗。

廖運光先生，56歲，本集團之總裁。除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台灣淡江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投身林木業前，廖先生曾於台灣兩大型集團企業任職，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余建得先生，55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彼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66歲，先後獲得印尼University of Gajah Mada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Durham之Duke University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印尼旅遊(藝術及文化)部部長(Minister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更擔任印尼投資部部長(Minister for Investment)及投資統籌局(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主管。

丘彬和先生，6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林木業，在雅加達逾十家公司擔任監察之職務。

黃國松先生，54歲，為印尼雅加達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Standards認可會員。彼於金融與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一家業務權益涵蓋伐木、棕櫚油種植及化學產品各範疇的印尼集團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之職位。

Sudjono Halim先生，46歲，黃進益博士之女婿，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印尼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證券、貿易、投資及製造方面積逾十五年商業經驗。

謝章發先生，47歲，持有倫敦大學經濟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彼亦持有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之屋宇設備工程文憑。彼於建築物料及建築相關行業積逾二十年業務經驗，曾於數家從事該等行業之公司任職行政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與高級職員

黎信平先生，46歲，本集團之財務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任職約五年。彼在馬來西亞金融界之會計及行政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在香港專門生產手提電話之公司任職董事及財務總監。

何治彰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彼自一九七九年起投身合板業務。彼持有商科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以及英國行政管理學院(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頒發之行政管理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彼離開本集團，自組合板貿易及顧問公司。在此期間，彼為區內多家合板工廠提供意見，並取得澳洲一家大學之國際商業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再次加入本集團。

蘇文昌先生，55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蘇先生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新加坡及印尼之林木業工作近二十年。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吳聯成先生，44歲，本集團之計劃長。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彼亦持有二零零一年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及Malays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分析師前，吳先生曾在一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六年。

沈蠅良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彼持有University of Dubuqu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服務於國際二十大銀行之一，積逾十年之國際銀行工作經驗。

官秀鳳小姐，44歲，本集團之會計部協理。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畢業後，曾任兩年核數師。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

陳德忠先生，43歲，本集團之行政長。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康尼狄克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後曾服務於美國其中一家大型電訊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收益	94,706	108,986	105,478	95,436	102,4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6,452)	1,268	458	(7,904)	(4,499)
股息	—	—	—	—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租賃土地	2,928	2,958	2,989	3,020	3,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89	73,852	74,371	81,005	88,39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8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	5,021	4,716	4,402	14,610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000	1,500	—	—	—
流動資產	19,634	45,845	39,241	39,444	40,344
流動負債	(42,384)	(44,237)	(42,097)	(47,398)	(43,815)
非即期借款	(48,947)	(48,419)	(53,165)	(57,140)	(60,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	(14)	(10,487)
	8	36,520	26,040	23,319	31,160
資金來源：					
普通股	4,278	4,278	3,598	18,037	18,037
儲備	(5,270)	31,242	21,442	4,282	12,123
少數股東之股本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股東權益	8	36,520	26,040	23,319	31,16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除一直遵守法定及規管準則外，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高度重視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由擁有不同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商人組成。為確保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工作。然而，日常業務則指派管理層負責，特別是若干製造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14次)
執行董事	
黃進益	13
黃種嘉	14
廖運光	14
余建得	13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	8
Sudjono Halim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8
黃國松	7
謝章發	7

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則獲提供適時的¹通知，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的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均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以提呈簽署及存檔前就此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應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平衡，且根據第3.10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會自此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此臨時空缺為止。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分別為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兒子及女婿。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除履行作為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九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助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a)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b)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酬金；(c)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待遇及／或補償；及(d)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涉及彼本身酬金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會唔商討董事提名。在接獲董事會成員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及與審核有關的工作，服務費用約為344,000美元，當中包括委聘其分別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之服務費約24,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以填補魏國銓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3次)
馬汝基烏斯曼	3
黃國松	2
謝章發	3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聯交所頒布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 a.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體制與常規是否行之有效；
- b.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酬金及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c.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d. 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繼而提交董事會，尤其集中檢討以下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審核帶來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
 - 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遵守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e. 討論審核引起的問題及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
- f. 履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會計師透過電話會議溝通，就彼等二零零八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立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善。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核本集團各營運部門、檢討各部門有否遵守內部監控程序、提出不善之處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建議。

董事會體察到所有內部監控制度均存在缺點，並無一套制度可杜絕重大錯誤、不善決策判斷、人為錯失、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曾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發現並無重大缺點導致任何重大損失或出現重大事故而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採取措施，以鞏固內部監控情況。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會主席黃進益博士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解決此問題及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能順利及有效溝通，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防水合板	51,783	—	51,783
地板	20,367	—	20,367
普通合板	18,684	—	18,684
綫板	2,021	3,885	5,906
結構膠合板	1,457	1,482	2,939
其他	394	2,220	2,614
	94,706	7,587	102,293
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歐洲	23,775	1,493	25,268
東南亞	24,944	—	24,9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643	211	16,854
日本	14,971	1,184	16,155
韓國	7,845	415	8,260
北美洲	3,262	3,336	6,598
其他	3,266	948	4,214
	94,706	7,587	102,293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8,964,000元(二零零七年—20,123,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優先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一九九九年根據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及年終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10,428,60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第A.4條守則條文，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及丘彬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33.48%
黃種嘉先生	無	無	394,944,000	394,944,000	29.74%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無	無	5,887,320	0.44%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The Peace Trust之受益人。

除本文及「優先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P.T. STUD」)之總監)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P.T. STUD之總監)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2.82%及3.31%。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51,200,000元，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百萬元
貨櫃底板	21.6
工業合板	9.8
薄膜貼面合板	19.8
合計	51.2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

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與本集團互相競爭。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及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444,599,200	33.48%
Aroma Pinnacle Inc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The Peace Trust信託人)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94,944,000	29.74%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附註：

1. 本公司394,944,000股股份之提述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入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內。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3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9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5.88%
—五大客戶合計	52.3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惟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

已終止業務

由於近期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經營環境更趨艱困。因此，據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之利益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決定終止大連環球之業務。

大連環球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就大連環球或其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債務或負債作出擔保。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將不會負擔有關於大連環球之進一步債務。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領導之特別委員會已成立，以盡力迅速解決有關大連環球之帳目及其他尚未解決之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已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6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概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基準多段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核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財務資料。大連環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個別及共同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所闡釋，大連環球若干資產已被地方法院凍結，且不能進入其生產設施，大連環球之絕大部分會計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均存放於生產設施中。因此， 貴集團未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會計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我們因此未能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進一步詳盡載列大連環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之完備性、準確性、存在、價值、分類及披露資料以及相關結餘作出合理確認。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大連環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我們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於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並無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惟懇請垂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獲取往來銀行之不斷支持以及 貴集團自未來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撥付 貴集團經營成本及融資承擔所需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會導致計算失誤之調整。有關此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20,753	30,529
租賃土地	7	2,928	2,9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989	73,852	1	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8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807	5,021	—	—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1	1,000	1,500	—	—
		71,705	83,331	20,754	30,5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309	21,106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52	18,995	59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673	5,744	17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	—	1,730	2,769
		19,634	45,845	1,806	2,857
資產總值		91,339	129,176	22,560	33,3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6	4,278	4,278	4,278	4,278
股份溢價		7,652	7,652	7,652	7,652
其他儲備	17	4,868	4,928	20,581	20,58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7,790)	18,662	(11,617)	(458)
		(992)	35,520	20,894	32,053
少數股東權益	18	1,000	1,000	—	—
總權益		8	36,520	20,894	32,0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48,947	48,419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	95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903	23,342	7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
銀行透支	14及20	2,521	—	—
借款	20	15,862	20,797	—
		42,384	44,237	1,666
負債總額		91,331	92,656	1,3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339	129,176	22,56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750)	1,608	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955	84,939	20,89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黃進益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4,706	108,986
銷售成本	23	(85,694)	(86,423)
毛利		9,012	22,563
分銷成本	23	(11,255)	(11,234)
行政費用	23	(8,915)	(8,536)
其他收益淨額	22	1,795	2,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9	(430)	3,362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9,793)	9,073
財務費用	25	(3,591)	(4,43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	(195)	—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3,579)	4,634
所得稅	26	—	1,80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盈利		(13,579)	6,43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22,873)	(5,167)
年內(虧損)/盈利		(36,452)	1,26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52)	1,26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及 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美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	(1.02)	0.53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	(1.72)	(0.43)
		(2.74)	0.10
每股攤銷(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	(1.02)	0.53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	(1.72)	(0.43)
		(2.74)	0.10
股息		—	—

第31至86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之股本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普通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98	—	4,048	17,394	1,000	26,040	
發行新股份	680	7,652	—	—	—	8,332	
年內盈利	—	—	—	1,268	—	1,268	
匯兌差額	17(a)	—	880	—	—	88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	7,652	4,928	18,662	1,000	36,5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上文所述	4,278	7,652	4,928	18,662	1,000	36,520	
年內虧損	—	—	—	(36,452)	—	(36,452)	
匯兌差額	17(a)	—	(60)	—	—	(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第31至86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	5,279	7,475
已付利息	25	(3,861)	(4,8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8	2,60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減所收購現金	34	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	(3,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172	2,075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10	(700)	—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1,500)
已收利息	22	16	43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127)	(3,03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8,332
借款所得款項		9,752	1,727
償還借款		(13,754)	(6,950)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38)	(193)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40)	2,91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減少)/增加淨額		(5,949)	2,484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4	5,744	3,2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虧損)/收益		(643)	25
年底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4	(848)	5,744

第31至86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2,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1,608,000元)，而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67,330,000元(二零零七年—69,216,000元)，當中約18,383,000元(二零零七年—20,797,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保持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償還時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獲其主要往來銀行批准延遲還款期，將償還逾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約43,816,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終止經營其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業務，該公司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及淨現金流出狀況(附註15)。透過終止該業務、採納其他成本減省措施及其往來銀行之不斷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能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呈報年度。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與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a)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	----------------------

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惟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倘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期終資產負債表外，亦須呈列比較期間之期初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均有可能呈列為業績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	-------------------

此項修訂規定，實體須將購置、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而即時支銷借款成本之選擇將予剔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b)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³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非控制權益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情況下計入權益內。此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實體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非控制權益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³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加入若干重大改動。例如，就購入業務作出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帳，而分類作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按收購準則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須列作開支。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調整分部申報方式，以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一致。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所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³

此項修訂釐清，倘部分出售計劃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倘符合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須就此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後續修訂列明，此等修訂預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本集團預計將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²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須披露等同於就使用價值計算披露之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於適用情況下就減值檢測作出所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b)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	---

此項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人士根據過往會計慣例，採用公平值或帳面值之視作成本，以在獨立財務報表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初步投資成本。此項修訂本亦將成本方法之定義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刪除，並加以取代，同時新增於投資者獨立財務報表呈列股息為收入之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c)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流量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c)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合營公司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²

上文並無列述多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輕微修訂。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未有作出詳細分析。

附註：

- 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大連環球的財務資料

大連環球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乃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其業務範疇為製造及銷售木製品。由於近期全球發生金融海嘯，大連環球之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困難。經考慮本集團之利益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的業務。終止經營可能導致大連環球進行清盤。

終止經營大連環球業務後，本集團得悉大連環球若干資產已被地方法院凍結，且不能進入其生產設施，大連環球之絕大部分會計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均存放於生產設施中。因此，本集團在取閱大連環球的會計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方面遇到極大困難。

附註15所述已載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大連環球之財務資料乃管理層根據大連環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之管理帳目及相關報告編製，並已作出必要估計及調整，有關估計及調整乃使用本集團截至本日止可取得之相關資料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d) 大連環球的財務資料(續)

本集團所作出之主要估計及調整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存貨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僱員補償及具法律責任合約之撥備。此等與大連環球有關之主要估計及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獨立披露。判定是否須作出估計及調整時必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及估計乃根據截至本日止對該等帳目之查冊及詢問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備之帳面值，亦會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業績。此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取閱相關會計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故無法肯定是否已作出所有適當的估計及調整。

3.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撤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撤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註3.6)。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帳目(續)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就向少數股東進行購買，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間之差額為權益。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列帳。

倘於綜合附屬公司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依據大多數股東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會向大多數股東權益分配有關盈利，直至已收回先前由大多數股東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帳，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請參閱附註3.6。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儲備之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就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註3.6)。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業務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有關項目經重估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地區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0%
碼頭	2%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使固定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之成本。當有關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並於往後月份開始折舊。

3.6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計算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租賃土地

就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帳。預付款項主要指自個別權利授出日期起計某段期間內使用建有不同廠房及樓宇土地的權利支付之代價。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拖欠繳款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帳面值已透過使用備抵帳削減，而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當一項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應收帳款內的備抵帳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於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列示。

3.11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指任何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並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出人就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由發出人須按對債務之最佳估計及初步確認款項之較高者減(如適用)就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於擔保合約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所得累計攤銷計量。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處理直至提取有關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為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之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評估稅務申報狀況，並按照預期將向有關稅局繳納之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初次確認一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以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即使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優先購股權)之代價。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指定期間實體之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留聘員工)之影響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歸屬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支銷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即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將予歸屬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之修訂影響(如有)，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購股計劃發行的優先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7 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配，致使就尚餘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致使就各期間尚餘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設於新加坡之企業財務科(「財務科」)在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監督及指引下進行風險管理。財務科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致力查找及評估財務風險。執委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指引，以及制訂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盈餘流動資金進行投資等各方面。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美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於二零零八年，馬來西亞零吉經歷數次貶值，此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付貿易帳項及貿易融資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之主要原因。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如進一步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盈利應增加／減少861,000元(二零零七年：643,000元)，此主要由於換算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應付貿易帳款及貿易信貸結餘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已於附註14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須就長期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借款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以新加坡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以再融資、重續現有借款及其他融資等方式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為限制利率開支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之程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列值之借款利率增加／減少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65,000元(二零零七年：6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帳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存放。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逾50%，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承受較高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般在毋須抵押品情況向現有客戶提供不多於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於附註12披露。管理層定期就能否收回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準則包括債務人過往之付款紀錄、拖欠時間、財政實力及是否與有關債務人存有爭議。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52.35%及44.4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五大客戶當中，本集團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為16,248,000元(二零零七年：22,06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結欠之應收帳款結餘為1,318,000元(二零零七年：7,952,000元)。本集團致力在擴充業務時與信譽良好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結餘，該等結餘均為應收財務穩健之交易方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依期付款責任之風險。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現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欠佳以致其流動資金緊絀，故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該等往來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信貸。

下表乃根據由結算日至約定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帳齡組別之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由於折算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結餘，與其帳面結餘相同。

	不足一年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二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0,524	6,261	24,154	38,6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81	—	—	—
銀行透支	2,52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4,341	8,614	23,308	31,23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83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	—	—	—

管理層盡可能減低附註2所述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在管理資本上，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權益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有效之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額、退還股東之資本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為達致最佳使用，本集團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並實行若干削減成本措施，以減少其經營成本。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總借款(附註20)	67,330	69,2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673)	(5,744)
債項淨額	65,657	63,472
權益總額	8	36,520
資本總額	65,665	99,992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00%	63%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內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產生大額虧損。本集團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已承擔信貸融資額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現有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得就同類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5.1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日後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2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附註3.6所述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有關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之使用價值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大連環球之最佳估計為基準釐定。然而，誠如附註3.1(d)所闡釋，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取得大連環球之會計記錄及文件，因而無法肯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是否合理。

就馬合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檢討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法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須評估：(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應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及(ii)編製預算時計入實際及上年度業績、預計單價、銷售量、分銷成本、每單位固定及可變成本以及市況。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有變，其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因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對損益帳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本集團已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無釐定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5.4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個別重大應收帳款須獨立作出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原來條款收回全數金額，則按應收帳款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未必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5.6 有關大連環球之會計估計

本集團就大連環球之呆賬、存貨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顧員補償及具法律責任之合約作出撥備。識別撇減項目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誠如附註3所闡釋，此等判斷及估計乃根據此等截至該日止帳目之查冊及詢問為基準作出。倘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法律責任之合約撥備、其他流動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帳面值以及該等估計有變動之年度之業績。

5.7 確認遞延所得稅

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作出抵銷，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亦會作出判斷，以評估實現業務計劃及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有關馬合板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再投資撥備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1,597,000元。與馬合板再投資撥備有關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約達6,142,000元(附註21)。

於就確認有關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評估時，管理層所用假設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用者貫徹一致(見附註5.3)。此外，作出此項評估時，管理層亦考慮在可見未來可能具有可動用日後應課稅收入以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會隨時間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千元	經營 業務虧損 千元	資產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收益 千元	經營業務 盈利/ 虧損 千元	資產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地板	20,367	(1,091)	9,726	431	23,710	2,211	11,636	463
結構膠合板	1,457	(147)	—	—	1,594	(72)	—	—
普通合板	18,684	(788)	8,842	391	27,058	2,557	15,064	600
綫板	2,021	(204)	—	—	3,648	764	769	—
防水合板	51,783	(2,685)	35,199	1,558	52,786	5,124	36,526	1,454
其他	394	(36)	7,053	312	190	13	11,172	375
未分配	—	(4,842)	23,958	14	—	(1,524)	25,066	26
小計	94,706	(9,793)	84,778	2,706	108,986	9,073	100,233	2,918
已終止業務：								
結構膠合板	1,482	(4,414)	1,561	1	9,426	(1,508)	14,469	528
綫板	3,885	(11,574)	4,010	4	10,145	(2,742)	14,474	557
其他	2,220	(6,615)	990	1	3,406	(488)	—	64
小計	7,587	(22,603)	6,561	6	22,977	(4,738)	28,943	1,149
總計	102,293	(32,396)	91,339	2,712	131,963	4,335	129,176	4,06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中國業務(附註15)。

7.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2,928	2,958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28,000元(二零零七年—2,95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2(b))。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58	2,98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1)
匯兌差額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	2,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按成本值列帳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9,776)	—
	20,753	30,529

該減值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及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相關，該等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 ^(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中國	29,600,000元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合板及 其他相關製品， 新加坡	50,000元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100%
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Sevier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1.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合約規管。

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就大連環球以使用土地及物業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有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形式列帳。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董事會決定終止大連環球之業務(附註15)。

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Ankan Holdings Limited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evier Pacific Limited(「SPL」)100%股本(附註34)。

(b)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計值，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	37,600	531	133,768	3,056	1,374	1,563	40	177,932
累計折舊	(8,613)	(338)	(78,226)	(2,403)	(1,026)	(419)	—	(91,025)
累計減值虧損	(2,261)	—	(10,275)	—	—	—	—	(12,536)
帳面淨值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匯兌差額	1,194	8	629	22	11	—	9	1,873
添置	—	—	1,661	82	—	—	2,324	4,067
出售(附註29)	—	—	(829)	(5)	(2)	—	—	(836)
轉撥	—	—	(40)	40	—	—	—	—
折舊	(1,219)	(65)	(7,460)	(138)	(72)	(31)	—	(8,985)
撥回減值虧損	2,301	—	1,061	—	—	—	—	3,362
年底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9,140	561	131,167	3,053	1,376	1,563	2,373	179,233
累計折舊	(10,138)	(425)	(81,135)	(2,399)	(1,091)	(450)	—	(95,638)
累計減值虧損	—	—	(9,743)	—	—	—	—	(9,743)
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匯兌差額	288	2	420	16	8	(1)	12	745
添置	11	9	192	31	28	—	2,441	2,712
出售(附註29)	—	(6)	(125)	(3)	—	—	—	(134)
轉撥	46	—	2,043	(4)	—	—	(2,085)	—
折舊	(1,310)	(62)	(7,267)	(132)	(70)	(31)	—	(8,872)
減值	—	—	(6,314)	—	—	—	—	(6,314)
年底帳面淨值	28,037	79	29,238	562	251	1,081	2,741	61,9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9,603	522	133,097	3,050	1,323	1,563	2,741	181,899
累計折舊	(11,566)	(443)	(87,264)	(2,488)	(1,072)	(482)	—	(103,315)
累計減值虧損	—	—	(16,595)	—	—	—	—	(16,595)
帳面淨值	28,037	79	29,238	562	251	1,081	2,741	61,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支出7,518,000元(二零零七年—8,271,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354,000元(二零零七年—714,000元)於「行政費用」支銷。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534,000元(二零零七年—3,811,000元)之若干樓宇為大連環球之樓宇，建於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持有的土地之上。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57,528,000元(二零零七年—67,57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2(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15,000元(二零零七年—747,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賃購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約6,314,000元(二零零七年：撥回減值虧損3,36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減值撥備指大連環球之減值約5,884,000元(附註15(b))及馬合板之減值約430,000元。大連環球及馬合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及使用值計算。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中包含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附註34)	476	—
應佔虧損	(19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281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

本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非上市)之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及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收入 千元	虧損 千元	所持權益
二零零八年						
Seger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1,786	1,196	295	(396)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馬來西亞佔地40,000畝林區特許權之49%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2,000,000元。於簽立協議時，本集團已支付一筆可退回訂金1,500,000元，而餘額500,000元則於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完成收購SPL 100%股本，SPL持有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權益，其擁有於馬來西亞10,000畝林區特許權之若干權益。根據補充協議，收購餘下30,000畝馬來西亞林區特許權49%權益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按比例計算，已付可退回訂金中約500,000元已動用，以收購SPL，並已列帳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34)。由於可退回訂金之餘額1,000,000元乃支付作一項投資內的建議收購事項，該款項擬長期持有，故該訂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由於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大選後令當地政局不穩，加上環球金融危機持續惡化，導致收購餘下30,000畝馬來西亞特許權進展緩慢。然而，本集團決定為確保未來有更穩定之原木供應，故訂立補充協議，將收購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帳款	10,343	13,957
應收票據	481	2,727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7,452)	(660)
應收帳款淨額	3,372	16,024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退款	14	330
預付款項	465	1,824
其他應收款項	823	817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80	2,9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52	18,99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000元(二零零七年-4,649,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附註32(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有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帳款餘款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為229,000元(二零零七年-2,635,000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款(附註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附註32(e))。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信用狀或付款文件形式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0-30日	2,269	8,867
31-60日	442	2,033
61-90日	3	1,257
91-180日	1,110	762
181-360日	5,852	17
360日以上	667	1,021
	10,343	13,957

並無減值應收帳款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過往拖欠比率資料評估：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無外界信用評級之交易對手		
第1組	205	1,198
第2組	2,686	12,099
	2,891	13,297

第1組-新客戶
第2組-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之拖欠風險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元(二零零七年-1,098,000元)之應收帳款逾期未收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個月以下	206	520
3至6個月	—	200
6個月至1年	168	16
1年以上	21	362
	395	1,0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2,000元(二零零七年-660,000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個月內	15	—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107	—
6個月以上	6,330	660
	7,452	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帳款		
美元	3,132	15,532
人民幣	31	275
馬來西亞零吉	209	217
	3,372	16,024
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309	840
港元	38	31
人民幣	263	600
馬來西亞零吉	670	1,500
	1,280	2,9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2	18,995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0	2,98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11	—
撇銷年內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13)	(15)
未用款項撥回	—	(2,315)
匯兌差額	94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2	660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列入行政費用(附註23)，而已減值應收款項轉回之撥備已列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2)。自備抵帳扣除之金額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6,711,000元(二零零七年一零)，該減值撥備指就大連環球作出撥備約6,433,000元(附註15(b))及就其他實體作出之撥備約278,000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於申報日期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預付款項	57	57
其他應收款項	2	2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9	5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	59

1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材料	4,800	5,708
在製品	3,334	8,043
製成品	5,175	7,355
	13,309	21,1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997,000元(二零零七年—54,293,000元)及8,653,000元(二零零七年—23,457,000元)(附註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16,000元(二零零七年—13,249,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附註32(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以往之存貨撇減撥回約46,000元(二零零七年—118,000元)。撥回數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6,012,000元(二零零七年—678,000元)撥備，即就大連環球作出之撥備約4,935,000元(附註15)及就馬合板作出減值約1,077,000元。所撥備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73	5,744	17	29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975	3,615	—	—
馬來西亞零吉	554	1,110	—	—
新加坡元	94	720	—	—
港元	46	206	17	29
人民幣	4	93	—	—
	1,673	5,744	17	29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566,000元(二零零七年－1,138,000元)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附註32(f))。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值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	5,744	17	29
銀行透支(附註20)	(2,521)	—	—	—
	(848)	5,744	17	29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信用評級*				
A-	1,156	4,848	17	29
BBB-	2	32	—	—
無評級	515	864	—	—
	1,673	5,744	17	29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網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已終止業務

受近期環球金融風暴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之經營環境愈趨艱困。因此，經審慎考慮本集團利益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之業務。

(a) 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之大連環球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固定資產	6,107	13,229
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之流動資產	454	15,714
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	—	69
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之流動負債	(9,328)	(10,677)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16,254)	(14,435)
流動負債淨額	(25,128)	(9,329)
(負債)／資產淨額	(19,021)	3,900
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負債)／資產淨額	(2,767)	18,266

誠如附註3.1(d)所闡釋，經就截至該等帳目日期止可取得之所有其他資料作出查冊及詢問後，本集團已就大連環球之管理帳目作出必要估計及調整。根據本集團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大連環球有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負債。然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取閱大連環球之會計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故無法肯定是否已作出所有適當的估計及調整。

大連環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擔保大連環球或其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大連環球之進一步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已終止業務(續)

(b) 大連環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收入	7,587	22,977
銷售成本	(9,937)	(26,573)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4,935)	(620)
分銷成本	(287)	(399)
行政費用	(3,032)	(994)
其他收益淨額	318	871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4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5,884)	—
財務費用	(270)	(429)
	(30,460)	(28,144)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73)	(5,167)
所得稅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22,873)	(5,167)

(c) 大連環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63	2,00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	(1,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277)	(812)		
匯兌差額	(888)	(378)		
總現金流量	(103)	(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普通股—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327,779	1,327,779	4,278	4,278

(a)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上文所述	1,116,179	3,598
發行新股份(附註16(b))	211,600	68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779	4,278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11,6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3,480,000港元(相當於4,244,000美元)。此金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由The Peace Trust(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指定受益人)間接擁有之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現有股份成功完成後，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4,088,000美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c) 優先購股權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優先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普通股—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優先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一九九九年根據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及年終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10,428,600

17.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元	匯兌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50	(3,202)	4,048
匯兌差額	—	880	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2,322)	4,928
匯兌差額	—	(60)	(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2,382)	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7.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i)於一九九五年就結欠董事款項之豁免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兩者間之差額；(ii)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減少數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1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i)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兩者間之差額；(ii)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造成增額；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減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8,964,000元(二零零七年—20,123,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18. 少數股東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之優先股。優先股並無任何贖回特徵，且本集團可酌情派付股息。此外，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股東並不佔任何盈利／虧損。

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帳款	17,890	18,509
應計開支	3,407	2,759
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	615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1	1,415
其他	810	659
	23,903	23,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指有關大連環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業務時，大連環球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之年度費用所錄得撥備(附註15)。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0-30日	4,013	8,204
31-60日	4,575	4,542
61-90日	1,332	3,858
91-180日	3,434	1,642
181-360日	4,536	244
360日以上	—	19
	17,890	18,509

(b)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開支	188	1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528	522
	716	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借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48,830	48,197
融資租賃負債	117	222
	48,947	48,419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12,055	10,587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675	2,071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735	5,303
有抵押借款(附註12)	229	2,635
融資租賃負債	168	201
	15,862	20,797
銀行透支(附註14)	2,521	—
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	67,330	69,216

(a) 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4.25厘至6.41厘(二零零七年—5.00厘至8.50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69厘至8.13厘(二零零七年—3.63厘至6.98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借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735	5,30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487	5,318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5,070	16,0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292	26,660
五年以上	31,273	26,840
	50,565	53,50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1,735)	(5,303)
	48,830	48,197

於結算日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馬來西亞零吉
銀行透支	—	—	P加0.75厘	BLR加1.50厘
銀行借款	定息6.39厘	定息3.50厘	SIBOR加2.00厘	—
貿易融資	—	—	LIBOR加2.50厘	3.69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零吉
銀行借款	定息6.39厘	定息5.00厘	SIBOR加2.00厘	—
貿易融資	—	—	LIBOR2.50厘	3.73厘

BLR	:	基本借貸利率
P	:	最優利率
SIBOR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現有借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帳面值。非即期借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帳面值，乃以採用4.25厘至6.41厘之年借款率(二零零七年—5.00厘至8.5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借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續)

(a) 銀行借款(續)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49,065	52,451
新加坡元	6,750	6,946
馬來西亞零吉	9,840	7,748
人民幣	1,675	2,071
	67,330	69,216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浮息		
—一年內屆滿	500	490
—一年後屆滿	9,041	8,462
	9,541	8,952

於一年內屆滿之融資屬年度融資，須於二零零九年內不同日期作出檢討。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之權利將退還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具有效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金額		
一年內	181	22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20	235
	301	459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6)	(3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85	42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68	20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17	222
	285	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馬合板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1,597	13,5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6,790)	(8,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07	5,0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出現虧損。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帳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21	4,701
匯兌差額	(370)	305
外匯稅率影響	156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26)	—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	5,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8,486	11,017
稅率影響	(290)	—
匯兌差額	(363)	1,131
自計入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26)	(1,043)	(3,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0	8,486
	稅項虧損及未動用 稅項抵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3,507	15,718
稅率影響	(134)	—
匯兌差額	(733)	1,436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26)	(1,043)	(3,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7	13,507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而確認入帳，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511,000元(二零零七年—484,000元)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約45,873,000元(二零零七年—51,465,000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並無屆滿日。

遞延稅項負債指加速稅項折舊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27,159,000元(二零零七年—32,6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 稅項虧損	3,499	2,888
— 減值撥備	2,533	1,227
— 再投資撥備	6,142	3,358
— 呆賬撥備	1,608	—
— 存貨撥備	1,234	—
— 其他	291	—
	15,307	7,473

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馬合板及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

2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8	(1,265)
利息收入	11	41
撥回壞帳撥備	—	2,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1,245
租金收入	418	142
其他	470	202
	1,795	2,918
已終止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298	669
利息收入	5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其他	15	206
	318	871
	2,113	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按性質劃分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31	31
核數師酬金	390	29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99	(3,326)
折舊及攤銷(附註9)		
— 自置資產	6,884	7,188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49	48
董事酬金(附註24(a))	840	9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附註24)	2,574	2,430
—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附註24)	187	154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1,255	11,234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126	13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0	—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撥回)	1,031	(60)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5,398	57,619
僱員借調服務費	1,440	1,620
其他開支	24,760	27,905
	105,864	106,193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27	3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372	(1,674)
折舊及攤銷(附註9)		
— 自置資產	1,939	1,7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附註24)	28	371
—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附註24)	87	74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287	399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352	331
僱員補償撥備	564	—
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	61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433	—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4,935	620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281	25,131
其他開支	704	1,549
	24,624	28,586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30,488	134,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2,574	2,430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87	154
	2,761	2,584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	28	371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87	74
	115	445
僱員人數	2,549	4,059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元
			僱主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	408	—	408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3	73	4	150
余建得先生	17	51	4	72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謝章發先生	6	—	—	6
	300	532	8	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9	3	144
余建得先生	16	86	3	105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298	611	6	915

除黃進益博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約48,000元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57	288
花紅	33	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293	335

該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29,029元(零至1,000,000港元)	1	—
—129,029元至193,543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2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除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外，其餘四人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均受僱於本集團。

2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034	4,0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530	394
融資租賃負債	27	26
	3,591	4,439
已終止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70	429
	3,861	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不再需要作出利得稅撥備	—	1,7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15
	—	1,801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6%(二零零七年—27%)。

(iv) 中國

本集團於大連成立之合作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須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大連環球現時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七年—15%)，乃優惠國家所得稅率。

有關稅項機關已批准，自二零零八課稅年度起，大連環球於首兩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

由於大連環球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續)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理論上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579)	4,634
已終止業務*	(22,873)	(5,167)
	(36,452)	(533)
按個別國家盈利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6,115)	1,665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	(1,060)
稅項優惠	(2,345)	(2,360)
不可扣稅開支	98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	(17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491	1,919
不再需要之所得稅撥備	—	(1,786)
所得稅	—	(1,80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變動乃歸因於在不同司法權區賺取之盈利組合有變。

* 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已於二零零八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5)。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中虧損約11,159,000元(二零零七年—盈利1,073,000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美元)	(13,579,000)	6,435,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美元)	(22,873,000)	(5,167,000)
	(36,452,000)	1,268,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7,779,448	1,215,579,4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1.02)	0.53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1.72)	(0.43)
	(2.74)	0.10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虧損)/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36,452)	(533)
折舊(附註9)	8,872	8,985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31	31
財務費用(附註25)	3,861	4,8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22)	(16)	(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733	(2,553)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淨額	5,966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314	(3,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2)	(38)	(1,239)
撤銷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34)	18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0)	195	—
	(4,516)	6,7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19	(3,1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5	1,0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	2,89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279	7,475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帳面淨值(附註9)	134	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附註22)	38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	2,075

30. 或有負債

若干僱員向於中國大連之大連地方勞工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結欠工資及補償付款，並在無大連環球之代表下獲頒仲裁命令。由於中國境內並無大連環球之管理人員，本判決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執行，並可能因而產生若干或有負債。根據截至本日止本集團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支付所需之應計款項，因此，除該等大連環球已作出撥備之款項外，預期有關或有負債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1. 承擔—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83	21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34	31
	117	247

32. 銀行融資—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52,240	—	52,240	(a)–(h)
— 貿易融資	15,565	9,540	25,105	(a)–(h)
	67,805	9,540	77,345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55,571	—	55,571	(a)–(h)
— 貿易融資	14,883	8,952	23,835	(a)–(h)
	70,454	8,952	79,406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57,528,000元(二零零七年—67,57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9)；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28,000元(二零零七年—2,958,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7)；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3,116,000元(二零零七年—13,249,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2. 銀行融資—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續)

- (d) 本集團約209,000元(二零零七年—4,649,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e) 本集團約670,000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f) 本集團約566,000元(二零零七年—1,138,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4)；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由於就借款抵押之資產足以償付結欠金額，故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
- (h) 本公司兩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5(a))。

33.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工資12%至14.5%之供款，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等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底薪之19%，作出社會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274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SPL 100%股本，並取得SPL控制權。SP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所購入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5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元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0)	476	188
資產淨值公平值	482	194
撇銷商譽	18	
收購代價總額	500	
以按金支付收購代價		5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2,821,000元(二零零七年-63,136,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2(h))。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24披露。

(c) 合作合營企業夥伴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就成立大連環球而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委任大連環球六名董事其中兩名。此兩名董事為中國合營方董事，亦為大連環球董事，因此，中國合營方被視為關連方。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安排支付予中國合營方的費用為1,060,000元(二零零七年-500,000元)。大連環球終止經營後，該協議成為具法律責任，而該具法律責任合約之應計費用於行政費用中作出撥備(附註19及23)。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批准馬合板要求將償還長期借款約43,816,000元之本金及利息之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還款時間表已相應更新。